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SSL03 兆豐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(一)附加條款

98.12.28 兆產備 11309822356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約定事項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本公司對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，仍依保險單之約定於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(一) 被保險人與客戶之保全服務契約書內容之變更，係應客戶之要求者。

(二) 一般電話線及專線客戶，因破壞剪線遭致竊損者。

(三) 對於被保險人裝有保全系統及無人銀行自動運行系統之金融機構、郵局等客戶所擁有之自動提款機（包括室內型、穿牆、室外型），因竊盜、強盜及鐵捲門自動昇降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人身意外負賠償責任。

(四) 被保險人之保全契約戶從事於百貨業、服飾業、倉儲業、代（加）工業、修理業其因營業性質，屬正常營業所有物（如寄售物、代儲、租賃設備等）發生之保險事故。

(五) 對於保全服務項目（含常駐警衛）未能善盡保全責任或洩漏應保守之祕密致客戶損害之賠償。

二、於同一送訊主機所涵蓋之密閉空間，於同一車連續時間內發生之事故，以一次”意外事故”計。

若同一客戶於兩層樓間有通連開放之電扶梯，或於相連兩房有開放之門窗，縱簽有數份保全契約，於發生事故時仍以一個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為最高賠償金額。

三、發生損失時，被保險人應提供保全防護設定紀錄以憑核賠。

四、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一)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利用職務之便，單獨或共謀第三人所為之竊盜、搶奪、強盜、詐欺、侵占、背信或其他構成刑法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

(二) 保全服務契約中甲方（保全公司之客戶）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導致或所擴大之毀損或滅失。

(三) 非於”保全防護服務時間”內或由於甲方未予設定而發生之損失。

(四) 於發生損失時，應由被保險人提供保全設定之記錄以為理賠之憑證。

(五) 警訊傳回管制中心後，管制中心未立即報警並通知保全人員前往現場處理，或保全人員無故超過合理時間而未趕赴現場者，本公司對因而所致之損失或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 由於火災或滅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

(七) 本公司對毀損、滅失之賠償以保全客戶就財物之直接損失為限，若由於營業中斷、滅失工作能力、增加成本費用等間接損失。

(八) 現金、支票、本票、匯票、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未於金庫或保險櫃內並上鎖者。

五、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意外事故時，本公司對各項特別財物之賠償標準如下：

(一) 對鎖妥於金庫或保險櫃之現金、支票、本票、匯票、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。

(二) 對於鎖妥於保險櫃之金銀、珠寶、玉石、古董、藝品、字畫、名錶等貴重物品每

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整為限。

前述物品每件價逾_____元以上之貴重物品，未置存於保險櫃內而遭竊，每件概以_____元為限。

(三) 對冰箱、冰櫃裝設溫控感知器之保全客戶因被保險人器材失靈、人員失誤，或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其內部物品受損者，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。

(四) 其他財物之理賠標準如下：

1、蘭花：最高補償金額每盆 NT\$_____

2、紅龍魚：最高補償金額每條 NT\$_____

3、貓、犬、豬：最高補償金額每隻 NT\$_____

4、鴿子：最高補償金額每隻 NT\$_____

5、電動玩具：店內現金最高補償金額每台 NT\$_____（含投幣式機台）

6、護照：每一本工本費賠償 NT\$_____

7、其他動物：最高補償金額每隻 NT\$_____

六、本保險單契約雙方當事人均不得於保險期間內中途解約。

七、餘無變更，特此加批。

指定公證人為_____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

第二條 條款的適用

本保險單所載事項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，以本附加條款記載事項為準。